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公司八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公司将在必要时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实际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公司八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八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在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披露要求。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2、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6.25%	27,000	100,000	72.03%	否
	公司八	100%	98.63%	0	20,000	14.41%	否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2）“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41.02	21,684.04
负债总额	19,442.31	14,364.98
净资产	7,298.71	7,319.0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5,070.37	7,093.32
利润总额	178.76	61.97
净利润	163.47	20.35

注：2026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八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八基本信息情况豁免披露。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八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八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5.84	14,452.99
负债总额	14,133.87	14,254.82
净资产	361.97	198.1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7,785.40	8,209.40
利润总额	499.07	-157.78
净利润	491.13	-157.78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提案4.00至提案9.00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于提案8.00公司股东王周林及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沈哲航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廖屹峰	简艳会	张恩学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年	2016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年	2016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年	2016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咸亨国际、海象新材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海象新材、兆规科技等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签署海象新材、兆规科技等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新和成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签署新和成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签署新和成、恒铭达2024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南华生物、中贝通信、国发股份、中科电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廖屹峰	2025年8月1日	监管谈话	浙江证监局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富润）的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将依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李强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李强先生简历详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在此之前，暂由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0573-87279999

电子信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雅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雅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雅琴女士辞职报告已生效。辞职后，王雅琴女士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雅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0,175股，持股比例为0.5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雅琴女士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王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王雅琴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李强先生简历详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经测试，本期资产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2,70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0,819.73
存货跌价准备	28,998,248.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86,506.25
合计	66,898,277.97

二、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风险组合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充分考虑固定资产当前状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根据实际产能利用情况对集团内部分产能不足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025年1-12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6,898,277.97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66,898,277.97元，所有者权益影响数为66,515,446.59元，净利润影响数为66,515,446.59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考虑到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董事会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